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108至110年之調解案件數據

分析與提高調解成立率策略規劃

壹、前言

調解之目的不在於探求是非對錯，而是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紛爭，為雙方創造雙贏的局面，進而疏解訟源，減少司法資源消耗。其基本精神在於澄清誤會，找出兩造關切之重要議題，降低兩造之對立，並提供抒發感受、暢所欲言之場合，委員們透過傾聽兩造意見，顯現同理心，縱使價值觀及專業認知與當事人不同，仍反應出願接受兩造之陳述進行調解。

原則上進行調解場所以一案一間調解室為原則，可避免調解時與其他同時進行之案件互相干擾，亦可為當事人保密。調解進行時原則上不得錄音錄影，若兩造當事人皆同意則可，但應告之調解事件應保守秘密之規定。

調解委員之責，在於撮合兩造達成意見一致調解成立，言詞間應和平懇切，勿帶有個人之喜惡及判斷對錯之決議。

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。

貳、本區調解委員會近三年調解案件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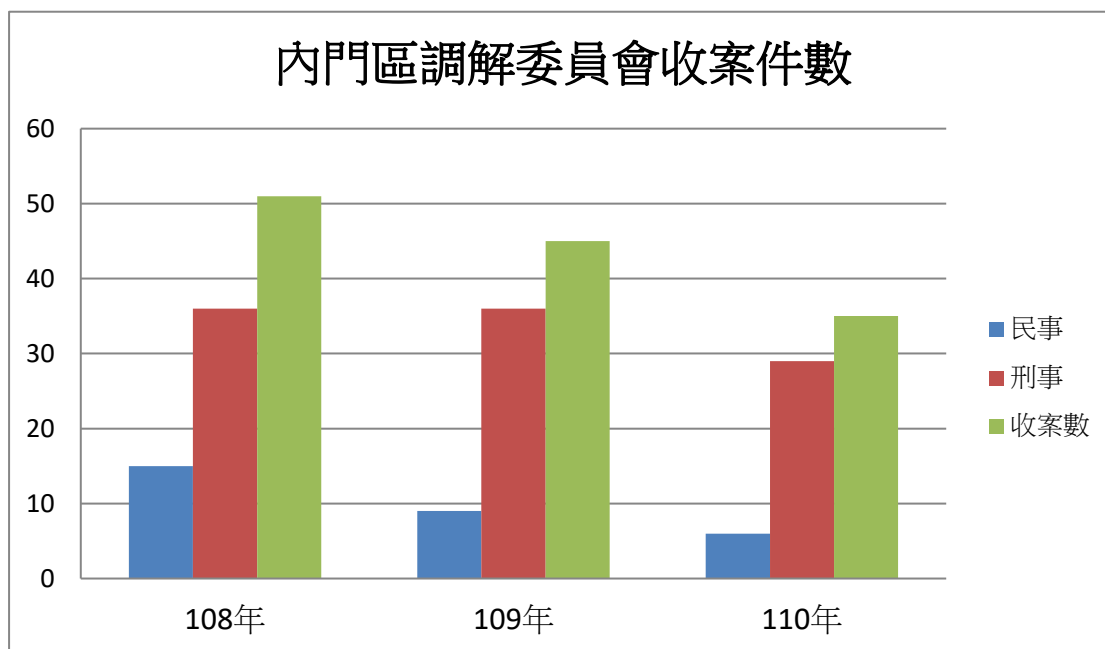
以本區調解委員會收案情形及調解結果進行現況檢視與分析。

一、調解會收案情形

表1、調解件數逐年下降。

類型\年度	108年	109年	110年
民事	15	9	6
刑事	36	36	29
總計	51	45	35

(單位：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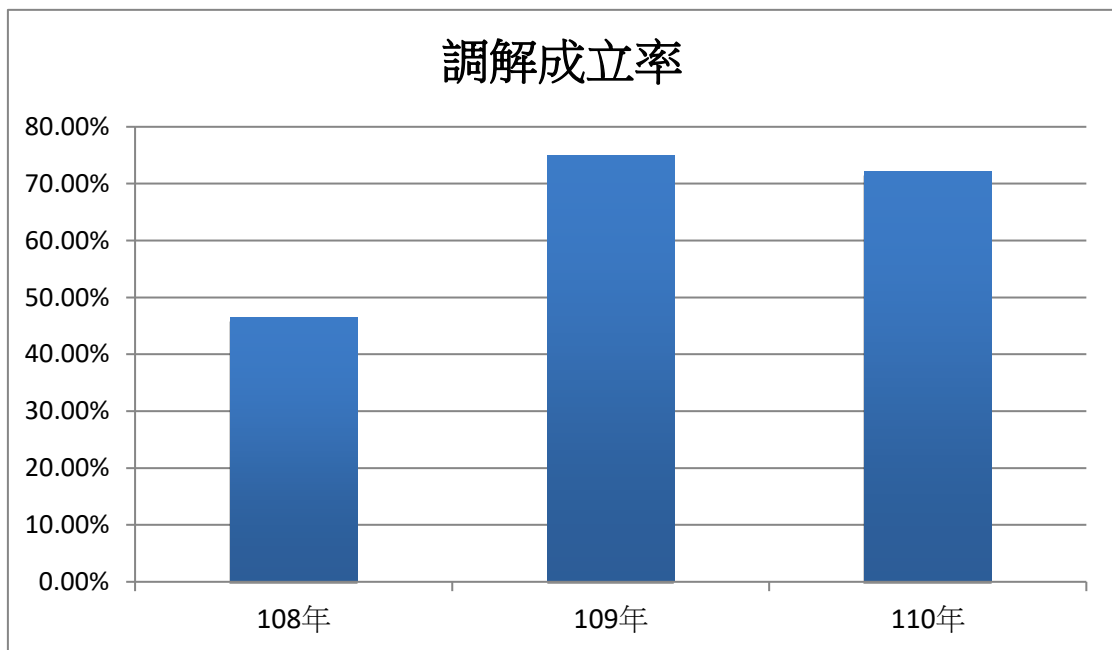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調解結果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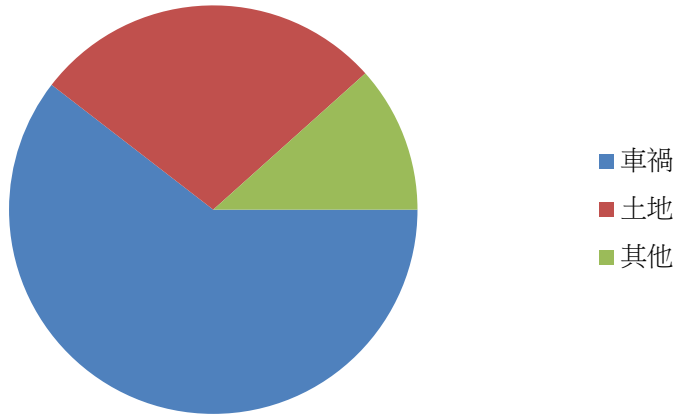
表二、統計結果中不包括當事人未到及雙方私下和解之情形，109年後成立率均維持在70%以上。

結果\年度	108年	109年	110年
成立	20	15	13
不成立	23	5	5
總計	43	20	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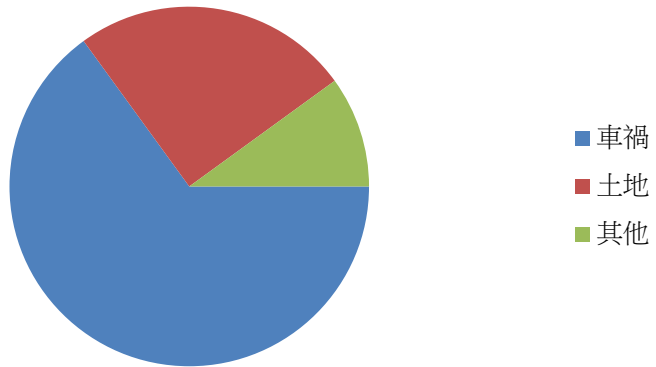
(單位：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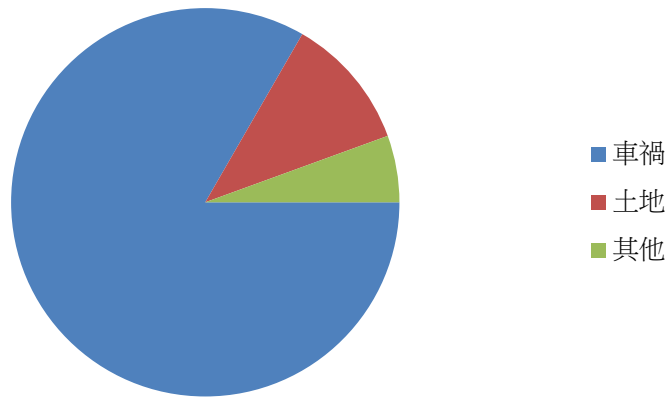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案件類型



109年案件類型



110年案件類型



民事案件以土地爭議為主，刑事案件以車禍為大宗。

三、小結

本區位於偏鄉地區，因時代背景因素，許多土地移轉僅透過口頭、書面合意或繼承，卻未經登記，加以大多為農地，有分割條件的限制，故產生許多土地使用或所有權的爭議。又有主要連外幹道台三線貫穿全區，除南北往來車輛外，亦為重型機車朝聖路段，所以車禍頻傳。在外部環境無法變更的情形下，提升調解成立率為本區調解會之重要任務。

參、提升調解成立率策略

承上所述，如果要有效解決地方紛爭，提升調解成立率，必須從三個面向著手進行，即減少調解紛爭案件的產生、降低不成立案件的比例以及提升調解委員專業能力等。茲分述如下

一、減少調解紛爭案件的產生

因本區調解紛爭案件以民事的土地爭議及刑事的車禍爭議為主，故應以土地爭議及車禍爭議減少的目標思考解決方法。

(一) 有效減少土地爭議：

建立民眾土地登記制度觀念，避免因長久土地利用的習慣導致繼承發生後下一代所有權的紛爭；地界重測應盡量符合使用現況，避免民眾因重測而產生需拆屋還地的困擾。

(二) 有效減少車禍爭議：

配合轄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的道安宣導，在假日或車流較多的時段（例如國訂假日或廟會期間）實施違規臨檢，在較常發生車禍的路口（例如大學路與台三線交接路口）設置多時相交通號誌燈或警示標誌，以減少用路人發生車禍的機率。

二、降低不成立案件的比例

調解案件的不成立常常導因於一方根本無和解意願，或雙方對於和解條件的認知差異過大，亦或雖然雙方達成共識，惟其和解條件無法特定（例如同意等到體傷痊癒後給付全部的醫療費）或無法強制執行（例如同意不再惡言相向）等法院無法核定的情形，如能有效減少上述情況發生，即能大幅降低不成立案件的比例。

(一) 民事事件事前須得到雙方當事人的同意、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，使得進行調解。（鄉鎮

市調解條例第11條)。

常有民眾以申請調解為由，實行恐嚇、騷擾或脅迫對方出面之手段，調解秘書應嚴格操作本條規定，於受理調解申請時先行過濾是否有當事人不願調解的情形，畢竟調解會本質上為合意制的會議，任何人均不應被勉強參加出席，如果因當事人害怕不出席會受到不利於己的處分而勉強出席的話，反而無助於解決紛爭，更會因此提高案件不成立的比例。

(二) 善用保險機制

在車禍調解會中，可以觀察到如雙方當事人有額外加保第三人責任險時，調解成立的機率較高，因此如能事先通知保險公司出席參與，則有助於拉近雙方當事人的調解條件，降低調解不成立的机会。

(三) 促使民眾以私下和解的方式解決紛爭

在和解條件不明確或無法強制執行的情形下，為有效消弭當事人間的爭議，可建議雙方當事人以私下和解的方式解決紛爭，由調解秘書以製作調解書的方式記載雙方當事人的和解條件，經雙方合意而達成私下和解，縱使未經法院核定，其效果仍應認為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2342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將來若再起爭議，可作為訴訟上之證明；另因許多爭議產生於法規不許可之情形，例如有農舍之農地分割是否符合農發條例第16條之規定等，在現行法無法解套之情形下，不妨以當事人雙方都能接受之使用方式成立私下和解，雖然無法計入成立案件數，卻能有效排除紛爭，減少不成立案件數。

三、提升調解委員專業能力

現行本區調解委員遴選以地方仕紳為主，透過各委員客觀中立的給予協調，使雙方當事人盡可能就爭議問題達成一

致的解決方向，惟調解過程中難免面對專業性的問題，諸如法規、經濟、土地、保險等，倘遴選調解委員之初，即能選擇具備專業人士出任調解委員，即可針對各種不同類型的案件安排專業委員以提升調解成立率，但現實上顯有困難，畢竟本區人口稀少，並非每個人都願意為了解決地方紛爭盡一份力。而本區針對難以處理的土地問題，可考慮下列的解決方式：

(一) 就土地爭議問題聘任講師開課

可以委託專業地政士或地政機關人員至本區調解會講習，透過問答方式分享案例，使調解委員更熟悉土地爭議問題的處理。

(二) 至其他地區調解會觀摩調解方式

透過觀摩其他地區調解委員的調解方式，有助於提升本區調解委員整體能力，且透過委員們的互動，更能夠加強對調解業務的熟悉度。

肆、目前調解會運作情形

以本區調解會目前運作情形觀之，自108年以降，調解秘書透過收案時向民眾確認調解意願，以及簡單的法律釋疑，加以地方警力常設臨檢站及測速站，已使本區調解案件發生數量下降，成立率大幅上升，調解委員在調解車禍案件時，也會多加向民眾宣導第三人責任保險的重要性，以及強制險請領的流程與項目，在遇到無法送法院核定的案件時，則勸導民眾以私下和解的方式平息紛爭。

惟近年因疫情影響，導致原有全市的調解觀摩暫停舉辦，委員們也失去了一年一度參與講習的機會，且調解會的績效僅以成立件數來判定，大大影響調解委員們的士氣，但本區委員依然秉持著為民服務的熱忱，堅持完成每一場調解。

伍、結語

調解之優點在於民眾接受度高，不受僵化法律所限制，能使人

民就近解決紛爭，避免訟累。除了透過調解解決紛爭外，是否須考量爭議發生的原因，進一步加以避免，才能根本上的使社會更加平和，而不是單純的要求冰冷的成立案件數字，忽略了調解會真正的任務。故本區調解會除了單純提高調解成立率外，更應以減少調解案件發生為己任，不侷限於法院准予核定案件的模式，以更多元的方式促進地方和諧。